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郁心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u9316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2559290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59290501-65-1.pdf、602000000A112559290501-65-2.pdf、602000000A112559290501-65-3.odt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民國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研提意見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自90年3月30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後，曾歷經4次修正，最近1次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。鑑於政府機關朝向專業導向取才之用人需求增加，為利機關延攬、留用具有技術或專業證照之優秀人才，爰於本辦法就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，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，建立相關規範，以期該項支給衡平合理。又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增加陞任誘因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。
- 二、為期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範內容更臻周妥可行，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惠填修正意見，並於期限內免備文，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2/07/11



1120170150

有附件

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 (u931612@mocs.gov.tw) ；如
無修正意見，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發文清單)

副本： 2023/07/11 11:45:13
電子文件交換

裝

訂

線